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吳00

相 對 人 吳000

關 係 人 吳00

吳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吳0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任吳00（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000之監護人。
- 三、指定吳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000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相對人因失智症，無法自理生活，需專人照顧，現入住安養機構，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為證。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吳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4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5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6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7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8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9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0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1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2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3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4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5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6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7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  
19 明等附卷可稽。嗣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於  
20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黃立中醫師前呼叫相對人，相對人  
21 可以回答自己及配偶之姓名，但無法回答出生年月日、住處  
22 地址等問題。並經黃立中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個案為81歲  
23 女性，6年前曾走失，開始於本院神經內科看診，診斷為失  
24 智症，記憶力及生活功能逐漸退化…依據簡式智能量表評分  
25 為9分，臨床失智量表為2分的衡鑑結果，個案屬中度失智程  
26 度，短期記憶力明顯減退而造成生活不便，雖自我照顧方面  
27 部分尚能自理，然複雜的生活事務方面無法妥善處理，建議  
28 除穩定接受藥物治療，尚須在他人協助及監督下生活，宜維  
29 持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以緩降個人的多項認知能力及自我價  
30 值感，並定期反診追蹤。故相對人其他心智缺陷，已不能為  
31 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

01 語，此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因此，聲請人聲請對相  
02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0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吳00共育有3名子女  
05 （實際生育4名，其中1名已出養），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  
06 女，關係人吳00為相對人之次女，業據其等陳述明確，且有  
07 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可參。本院考量聲請人、關係人為相  
08 對人最近親屬，分別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  
09 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並有相對人三女吳00出具之同意書在  
10 卷。相對人之夫吳00現已86歲高齡，罹患帕金森氏症，為重  
11 度身心障礙者，有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查（第7類、  
12 重度），並不適任協助處理及照護相對人之責。且相對人於  
13 鑑定時表明：日常事務希望交由女兒處理等語，有勘驗筆錄  
14 之記載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關係人吳00為相對人之至親  
15 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能符合受監  
16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  
17 指定關係人吳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五、再者，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19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20 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  
21 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  
22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23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  
24 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述規定  
2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6 陳報法院，併此說明。

2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曹 瓊 文